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3〕4号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校友助学金评选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校友助学金由校友捐助，目的是为帮助因突发事件引起经济困难的同学度过难关，保障学生基本的学习生活。为做好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校友助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此办法。

一、参评对象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在籍非定向学生。

二、覆盖范围

因突发事件引起经济困难的同学可申请参评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校友助学金：

（一）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2. 学生本人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重大疾病病种范围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相关规定确定。

（二）普通临时困难

1.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涝、台风、地震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2. 造成学生经济困难或加大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突发事件（如直系重要亲属离世等）；
3. 其他造成学生经济困难的突发事件。

注：以下情况，不可参评本助学金：

1. 与伤病无关的检查费、治疗费和与诊断不符的药品费用；
2. 通过医保（公费医疗）、司法、商业保险等方式已获得赔偿的；
3. 涉及各种欺骗、作弊等行为的；
4. 因吸毒、打架斗殴、违法犯罪等行为引发的伤害行为；
5. 因自伤、自残、醉酒、戒毒、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除外）等产生的医疗费；
6. 因美容矫形、生理性缺陷治疗等产生的医疗费；
7. 第三方责任等引发的非疾病医疗费；
8. 其他情况。

三、助学金标准

校友助学金分为“一般”和“重大”两个等级，分别为为 2000 元和 30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请一次。

四、助学金评审细则

1. 学生申请：学生将《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校友助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班主任，由班主任提交给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学院认定：校友助学金评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工作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邀请辅导员代表和本研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工作小组进行监督指

导。学生班主任首先核实学生情况是否属实，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填写意见及建议金额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至学院校友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审定。

3. 审核发放：评审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复核，核实无误后发放校友助学金。

六、附则

（一）学生在校友助学金申请及使用过程中，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存在欺骗行为，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并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二）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